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舜	李岩、巨敏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电话	0979-8448121	0979-8448121	
电子信箱	lishun000792@126.com	yhjf079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62,220,353.10	9,628,386,904.65	-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4,489,264.56	1,382,307,393.73	5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1,501,071.21	1,446,133,096.17	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7,598,533.12	-1,568,728,059.20	27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8	0.3364	1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8	0.3364	1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76,360,300.84	20,109,814,550.88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4,136,535.80	4,119,277,848.68	5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753,068,895		质押	753,000,0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571,578,4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06,276,871			
国家开发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402,200,8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346,750,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6.02%	326,949,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283,312,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207,769,72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	173,553,46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55,433,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亲自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姜弘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现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张博、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及其相关规定，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根据盐湖卤水提锂工艺需要，为提高吸附效率，提升产量。经蓝科锂业公开招标，确定由格尔木蓝科皓宇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皓宇")通过太阳能集热系统为蓝科锂业吸附系统提供热水。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弘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格尔木蓝科皓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杰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技术开发。太阳能光热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工业用水供应。(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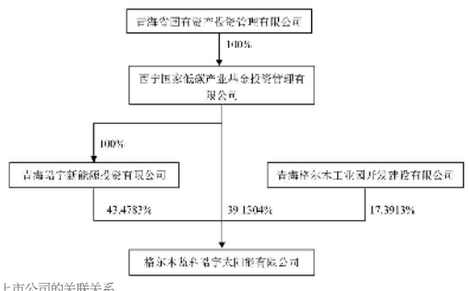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蓝科皓宇	蓝科皓宇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蓝科皓宇	10,431.41	9,667.98	50.58	-44.48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单价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2021 年蓝科皓宇通过太阳能集热系统为蓝科锂业加工热水	蓝科皓宇	含税价 6.04 元／吨	1200.0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蓝科皓宇以公开招标中标形式，通过太阳能集热系统为蓝科锂业加工热水，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蓝科锂业与格尔木蓝科皓宇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为有效平衡和整合双方优势，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等因素需要，为了提高蓝科锂业装置产能，早日达产达标。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公司子公司蓝科锂业与格尔木蓝科皓宇的关联交易为有效平衡和整合双方优势，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等因素需要，为了提高蓝科锂业装置产能，早日达产达标。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上交易定价以公开招标形式，市场化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子公司蓝科锂业与格尔木蓝科皓宇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⑦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139 名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 6 万份，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9 名调整为 136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3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9 万份变成 1353 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9、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 10 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 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6 名调整至 12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3 万份减少至 1,273 万份。以公司总股本 70,11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7 元/股调整为 5.2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10、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6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81.90 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30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2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4、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原因

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到期，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7 名，可行权数量为 420.40 万份，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2、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20.4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注销原因合法合规，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红	杨美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电话	0592-6666866	0592-6666866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ncc.com	stock@sunrise-nc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5,889,697.85	1,309,226,307.01	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08,336.57	38,919,686.78	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97,784.50	29,843,327.46	1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04,344.91	-81,844,324.21	28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2.01%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64,886,593.16	4,291,481,597.74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9,144,604.73	1,953,974,529.65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5%	287,783,400	215,837,55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6%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48%	3,386,499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41%	2,877,084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39%	2,706,095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4%	2,359,489			
李宽江	境内自然人	0.28%	1,975,257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0.21%	1,5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毛诚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94,795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11,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06,095 股。公司股东李宽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7,90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67,35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75,257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及开拓北方市场，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曹妃甸金属加工及轻量化轮毂项目的公告》。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投产，对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